

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纺织学院实验室内部环境提升 工程合同

甲方：西安工程大学

乙方：陕西华诚未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维护甲乙双方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纺织学院实验室内部环境提升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纺织楼及机电楼

二、工程内容技术要求：

三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暂定价款：为¥678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元整）；

2、本合同执行 2009 定额取费，综合单价内含人工费、主辅材费、机械费、措施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风险费、税金等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。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，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，结算时规费以实际缴纳票据为依据计取。

四、合同工期：

本工程拆除、安装工期 45 天（日历天），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商定的为准。

五、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；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办理完校内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后，支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 95%；剩余 5% 余款在乙方履行保修义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。

2、工程施工结算阶段，乙方应据实申报结算资料及组价，经审计后审减率超出 10%（含 10%）时，发生的全部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本工程为包工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。工程发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投标综合单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。招标范围

内执行乙方中标综合单价，工程量据实结算。施工合同以外经发包方批准的工程价款确认办法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，按合同已有价格；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，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，甲方对主材认价，相关取费参照 2009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》、2004《陕西省建筑、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2004《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及其配套的 2009 价目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甲方向乙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若因乙方未开具或逾期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4、履约保证金

(1) 乙方成交后凭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；

(2)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，可选择使用银行转账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；

(3) 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将履约保证金（无息）退还乙方。

六、工程施工要求：

1、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、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物资质量全部负责、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技术配置及要求，材料进场后，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。

2、本工程质量等级：符合本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标准，达到合格。

七、质量检查与验收：

乙方在施工中严格管理，自觉遵守学校及政府关于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，乙方在施工中，必须加强管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施工质量及安全操作规程，提前采取必要、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机械、人身伤、残、亡事故及质量事故概由乙方承担。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清场。

八、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指派 盛翠红 作为甲方施工现场代表，负责施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，验收乙方进场材料及双方往来文件，协调办理乙方进场施工手续。

2、指定乙方施工时所需的材料及工具堆放地点，指定水电源接点位置。

3、对乙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认可。

九、乙方责任:

1、乙方指派 鄢淑雅 作为工地负责人, 负责设备、材料安装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以及签收双方往来文件等。

2、设备、材料进场及安装时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管理。

3、严格按照技术要求、施工内容和制作要求进行生产和施工安装,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、材料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设备、材料进行改造和更换。

4、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材料、设备的保管。

5、按时按质完成设备、材料的制作、采购和安装调试, 保证甲方的使用, 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工程审计决算所需完整资料。

6、在施工和设备、材料安装过程中, 不得任意破坏甲方土建结构, 如确实需要, 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十、服务承诺及质保期:

本工程质保期 1 年, 工程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 质保期内如因施工及设备质量问题需维修, 乙方应保证随叫随到, 故障及质量瑕疵工程材料免费更换, 其他问题无条件免费维修, 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, 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, 乙方对此无异议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必须提前做好准备, 科学合理组织人力、物力及设备投入, 必须保证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工, 工期每无故推迟一天, 按合同价的 1% 按天从工程款项内累计扣除。

2、因一方原因,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 应通知另一方,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,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3、本合同所涉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,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合同, 或直接解除本合同,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赔偿金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等。

4、乙方应当与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(劳务)关系或法律允许的其他用工关系, 并为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、购买雇主责任险等。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, 若因此导致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, 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。

司
用
同
位

大
家
都
在
用

十二、争议解决方式:

此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如协商未果, 交由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1、与本合同有关的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响应文件、工程变更资料、会议纪要、工程签证、工程预决算、技术资料、业务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六 份, 甲方执 肆 份, 乙方执 贰 份,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,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, 至工完账清时自行终止。

甲方(盖章): 西安工程大学

乙方(盖章): 陕西华诚未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天朗东方印B座第二幢1单元5层10521室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南二环支行

银行帐号: 639598306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 18629615166

签定日期: 2015年8月23日

签定日期: 2015年8月23日